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已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15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将自2015年6月12日起办理华泰柏瑞健康生活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网点和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须在调整前依照《正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00%
100万≤ M <500万	0.60%
M ≥ 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关于费率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2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网上直销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除招商银行)按申购费率4折、通联支付模式-招商银行卡按申购费率9折执行,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农行卡按申购费率7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申购(华泰柏瑞货币基金转换申购基金)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 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直销柜台优惠费率,即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

5、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365天	0.25%
365天≤ Y <730天	0.10%
Y ≥ 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50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x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x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1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x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x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460002
3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	460005
4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	460007
5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	460009
6	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股票	000172
7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	000566
8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	000877
9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	000967
1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新利混合	001247
1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	001097
12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001074
13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A类	001340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C类	001341
14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混合	001069
15	华泰柏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460220
16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	460300
17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460003
1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类	46000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C类	460108
19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	000187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C类	000188
20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000186
21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	000421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类	000422
22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货币A	460006
		华泰柏瑞货币B	460106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6月15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直联模式--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使用上述模式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0.6%。通联支付招商银行卡除外,招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9折优惠,不得低于0.6%。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200元(含),单笔上限为10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6.2 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2、自2015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到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各代销机构最低扣款金额如下

代销渠道	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上述定期定额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代销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3、自2015年6月15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	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01@huatai-pb.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年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2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75亿元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认购35%的基金份额。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65亿元认购33%的基金份额,享有年7%的固定收益,如基金平均年净收益率超过7%,则享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超出7%部分的基金净收益的20%。同意公司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及固定收益的远期回购承诺。(详见公司临2015-2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山东鲁信润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450万元设立山东鲁信润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占其注册资本的45%,管理团队出资5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山东鲁信润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认购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的基金份额,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详见公司临2015-2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4时在公司410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5-2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5-2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1、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山东鲁信润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17500万元人民币

2、450万元人民币

- 特别提示:公司对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6月11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与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淄博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以及山东鲁信润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鲁信市场发展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资本市场发展基金”或“基金”)。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11日,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资本市场发展基金及鲁信润晟的出资事宜,其中对资本市场发展基金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资本市场发展基金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7500万元,持有基金35%的出资份额;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代表山东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0000万元,持有基金20%的出资份额;淄博市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基金10%的出资份额; 交银国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6500万元, 持有基金33%的出资份额;鲁信润晟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有基金2%的出资份额。

交银国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年7%的固定收益,如基金平均年净收益率超过7%,则享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超出7%部分的基金净收益的20%。公司为交银国信提供本金及固定收益的远期回购承诺,即若基金到期后回收的全部资金不足以支付交银国信实缴出资及对应的固定收益时,公司需按交银国信剩余本金加对应的固定收益的对价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鲁信润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鲁信创投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管理团队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55%。鲁信润晟注册地为济南高新区,负责资本市场发展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投资后项目的管理工作。

资本市场发展基金续存期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基金到期后是否延期由全体合伙人协议决定,最长期限不超过10年。资本市场发展基金将全部投入已挂牌和拟挂牌山东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和山东省内已挂牌和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其中,不低于60%的资金投资于山东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已挂牌和拟挂牌企业。主要侧重在以下领域和行业进行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和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产业化。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资本市场发展基金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本市场发展基金将重点围绕“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投资,基金的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资金的规模,分散投资风险,优化投资结构。

五、备查文件

1、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临2015-2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层公司4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30日

至201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3	鲁信创投	2015/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23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登记收件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23室。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3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用友新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有限公司”)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新道有限公司69.67%的股权,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新道有限公司5.33%的股权,北京精诚友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新道有限公司11.82%的股权,北京中和友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新道有限公司8.18%的股权,郭延生持有新道有限公司5%的股权。

新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为:由新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道股份公司”),新道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新道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新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新道股份公司承继,新道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新道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整体变更完成后,新道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新道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持有新道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71,446	69.67%
北京精诚友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17,521	11.82%
北京中和友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479	8.18%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5,328,554	5.33%
郭延生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有限公司”)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用友汽车有限公司99%的股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用友汽车有限公司1%的股权。

用友汽车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为:由汽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股份公司”),用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用友汽车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用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人员均由用友汽车股份公司承继,用友汽车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用友汽车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整体变更完成后,汽车股份公司总股本为82,000,000股,汽车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持有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99%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1%
合计	82,000,000	1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38

用友网络科技股